

# 2022年就业如何“稳”

新华社记者 姜琳 黄浩苑 黄兴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2022年,就业基本盘如何稳?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新高,青年就业问题怎么解?

## 强化优先导向 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

2021年,中国经济稳步复苏,企业生产经营逐渐恢复,线上线下招聘热度明显回升,就业市场持续回暖。国家统计局12月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11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207万人,超过全年预期目标。11月,全国



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分别低于2020年、2019年同期0.2、0.1个百分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数量三季度末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就业保持总体稳定的基本盘,根本在于党中央坚持把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为稳就业保就业提供了根本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就业信息处处长徐可立说。

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出重要判断。会议提出,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

专家表示,2022年,要在“稳”的总基调下,注意构建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的良性循环,推动就业岗位扩量提质。比如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在实现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过程中,注重培育就业新增长极。

## 稳岗位扩就业 健全灵活就业保障政策

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载着6亿人的就业创业。2021年,我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根据人社部数据,1至9月共发放就业补助资金672亿元,向161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51亿元。真金白银,为稳就业提供了坚实支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

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帮助他们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近期央行降准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等,都对劳动力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

新就业形态被称为稳就业的“蓄水池”,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会议要求,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

“要及时补齐劳动权益保障的短板,让灵活就业成为增强劳动力市场弹性、进一步促进就业的有力抓手。”重庆社会科学院教授文丰安说。

## 抓好重点群体 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据教育部统计,2022年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首次突破千万人,达1076万人,总量和增量均为近年之最。此外,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这两年返回国内就业的海外留学生不断增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抓好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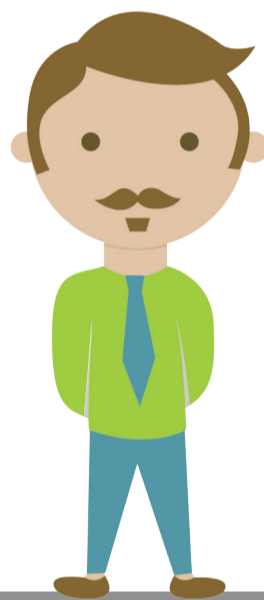
“青年就业的问题主要是结构性的。部分高校毕业生想去的岗位去不了,制造业企业想招的人招不来,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缺口较大。”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分析说。

专家表示,促进青年就业、破解劳动力供需的结构性矛盾,需要通过调整人才结构、改善教育专业设置、转变就业观念等多管齐下。

连平建议,一方面要开拓岗位、优化供给、强化服务;另一方面,也要在青年职业引导和培训上下功夫,鼓励岗位下沉,加大基层社区岗位开发,让青年到更广阔天地发挥才干。

农民工也是就业重点群体之一。我国有农民工约2.9亿人,他们能否稳定就业,事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对大城市而言,应强化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对基层部门来说,应摸清脱贫人口就业底数,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技能水平提高了,就业创业的空间就能大起来。”文丰安说。



## 工作中有很严重的拖延症怎么办

■ 王谦修

无论是在职场还是生活中我们总会遇到一些人有很严重的拖延症,也就是事情不等到最后非做不可的时候不会行动,这样不仅会浪费很多时间,也会影响工作效率。

对于有拖延症的人来说,每时每刻都想改,但就是不行动,看着时间流逝。其实,拖延症本质上的“懒”,是心理上的疾病,对于目标有厌恶心理,不想去尝试。开始的时候会自责,后面习以为常,慢慢就习惯了这种行为。

如何改掉工作上的拖延症?首先,可以为自己制订详细的计划,也就是每天都要有目标,无论大小,都要制订相应的时间节点。这样就会在每个

时间节点去完成属于自己的工作,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用目标细分这个方法,把大目标细分到小目标,就不会有那么大的抵触,可以立刻去执行完成,比较容易克服这种心理。慢慢积累信心,从而养成一个好习惯。

其次,改掉自己的拖延症,要把事情分清主次,把工作和休息时间安排得当,而不是在该休息的时候去忙工作。这样不仅不能让身体得到很好的休息,也不能快速完成工作。如果累了,就会出现停滞,就是用再多的时间也不能够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因此,改掉拖延症要注意劳逸结合。

最后,在做一件事情的时候不要想着另一件事情,更不要玩手机,这样不仅不能够把事情做好,也会让自己的工作时间延长,效率降低。改掉拖延症就是帮助自己形成良好的思维习惯,提升执行力,当日的的事情当日毕。久而久之,不仅能节约很多时间,也能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几种方法是帮助改掉自己在工作上的拖延症的基本方法。可以根据自己的状况采取相应的方法,也可以采取其他的方法,比如自我激励,鼓励自己在完成目标后,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或者休息,时间久了这种暗示就会帮助自己养成习惯,提高效率。



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口头变更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虽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问: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来承担?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进一步明确,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报综合)



## 职工自愿加班时受伤算工伤吗

案情

王某是一家公司车间的操作工。“十一”期间,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于10月1日至10月7日放假,但期间有自愿加班者也可照常工作。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王某为了能多赚点工资,决定放弃假期,继续照常上班。但10月3日下午,由于机器出现故障,导致王某左手被绞断。事后,王某向当地

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公司认为是王某自愿加班,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那么,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分析

公司的说法不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

案中,王某毫无疑问是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虽然公司没有强制要求王某在“十一”期间加班,但公司为职工提供了工作环境,说明公司默认了王某的加班行为。所以王某受伤应该被认为在工作时间内。因此,王某应当属于工伤。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号)